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358號

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張志仁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字第156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張志仁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被告張志仁雖有附件犯罪事實欄所載科刑及執行之紀錄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，其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符合累犯之要件，然本院審酌被告所犯本案與前案之犯罪情節、型態、侵害法益、罪質及社會危害程度均迥然相異，前案與本案間亦無關聯性，尚難以被告曾犯前開案件之事實，逕自推認其具有特別之重大惡性，或對刑罰之反應力薄弱等教化上之特殊原因，而有加重其刑之必要，參諸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，本件裁量不予加重其刑。
- 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前有因竊盜、毒品、傷害案件，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紀錄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，素行不佳，竟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，恣意竊取他人物品，顯見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法治觀念，所為不可取；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且竊得之物為警查獲時已發還告訴人，所生危害已有減輕，並參酌被告之犯罪動機、目的、

01 手段，暨被告於警詢時自陳之教育程度、職業、家庭經濟狀
02 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
03 算標準。

04 四、沒收：

05 被告本案竊得之物，為被告本案犯罪所得，已實際合法發還
06 告訴人，有證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佐（偵卷第25頁），依刑
07 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無庸宣告沒收。

08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1項，
09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0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判決書送達翌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明
11 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（應附繕本）。

12 本案經檢察官楊聰輝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14 刑事第九庭 法官 簡鈺昕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表明上訴理由，向
17 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18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
19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21 書記官 彭品嘉

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5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7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